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艳、高文晓

2023年8月18日